

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

114年度新進約僱人員甄選試題及答案

應試類科：環保組 測驗科目：專業科目（一）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測驗期間，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- 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④本試題本為雙面，總分共100分，答案卡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⑤試題若有選擇題，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，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欲更改答案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- 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，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，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- 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，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壹、環保法規及時事(下水道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)
(35題單選題，每題2分，共70分)

- B** 1 家庭產生之廢棄物屬於下列哪一類？
(A) 事業廢棄物 (B) 一般廢棄物
(C) 危險廢棄物 (D) 再生資源廢棄物
- C** 2 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由哪一部會負責訂定與施行？
(A) 農業部 (B) 衛福部 (C) 環境部 (D) 教育部
- C** 3 事業產出之有害廢棄物若非法棄置，依法最高罰則為何？
(A) 罰鍰5萬元 (B) 拘役
(C) 刑責與罰金並罰 (D) 限期改正即可
- C** 4 下水道法中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功能為何？
(A) 儲存原水 (B) 淨水處理
(C) 收集並輸送污水至處理設施 (D) 監控空氣污染
- C** 5 事業排放廢水，應至少保存紀錄幾年以備查驗？
(A) 一年 (B) 兩年 (C) 三年 (D) 五年
- B** 6 在未設置合格處理設備下排放污染水體，最可能觸犯哪一法條？
(A) 廢清法第14條 (B) 水污法第18條
(C) 空污法第6條 (D) 環評法第12條
- C** 7 現行廢清法對於非法棄置可回溯追訴年限為何？
(A) 無法追溯 (B) 三年 (C) 五年 (D) 七年
- D** 8 下列哪一項非屬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管理的對象？
(A) 工業廢水 (B) 家戶污水 (C) 農業排水 (D) 飲用水氯劑
- B** 9 事業廢水須符合下列何種標準後，方可排放？
(A) 飲用水標準 (B) 放流水標準
(C) 地表水水質標準 (D) 自來水標準
- B** 10 事業應定期送交廢棄物處理流向報告之法定依據為何？
(A) 水污法第26條 (B) 廢清法第31條
(C) 下水道法第15條 (D) 節能減碳法第9條

- C** 11 事業廢棄物非法轉運後傾倒於空地，依新法主管機關應做何處置？
(A) 先行掩埋 (B) 僅列管不處理
(C) 命行為人清除並得公布名稱 (D) 無法裁罰
- C** 12 水污染防治法中，針對有污染風險之事業要求設置連續監測設備，主要目的為何？
(A) 計算每日營收 (B) 提升原水品質
(C) 即時掌握排放變化與警示 (D) 強化業者回收意願
- C** 13 事業未申報廢棄物流向並被裁罰，若屬首次違規，其申訴期限為何？
(A) 3 日 (B) 10 日 (C) 30 日 (D) 無申訴權
- B** 14 根據下水道法，接管完成後用戶未依期連接者，得處以哪種處分？
(A) 提供輔導協助 (B) 代為施工並追償費用
(C) 撤銷用水權 (D) 拒發建照
- C** 15 事業排放廢水不實申報，經查屬故意者，最高可處以下何種處罰？
(A) 罰鍰上限百萬元
(B) 停工並追溯三年資料
(C)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得併科罰金
(D) 補繳排污費
- A** 16 下水道系統中「初級處理」所指為何？
(A) 過濾懸浮物 (B) 添加化學藥劑
(C) 使用微生物氧化 (D) 加氯消毒
- B** 17 廢棄物若非法棄置於山區，屬下列何種違法情節？
(A) 污水滲漏 (B) 土壤污染及非法棄置
(C) 騷擾行為 (D) 土地過度使用
- D** 18 違反水污法而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，應承擔下列何種責任？
(A) 刑事責任 (B) 行政責任
(C) 民事賠償責任 (D) 全部皆是
- D** 19 2023 年後「廢清法」修法針對何議題強化「源頭管理」制度？
(A) 家戶垃圾分流
(B) 資源回收比率調整
(C) 工業再利用制度登錄
(D) 有害廢棄物預申報及流向追蹤

- C** 20 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」主要鼓勵下列何種政策？
(A) 擴大抽取地下水
(B) 推動民間建廠直排
(C) 推動污水回收再利用
(D) 改善海水淡化效率
- B** 21 某事業將有害廢棄物混入生活垃圾棄置，依法律性質為何？
(A) 行政疏失
(B) 廢清法重大違規
(C) 水污法輕度違規
(D) 可申請輔導免罰
- B** 22 下水道法規定，家庭污水接管後仍未使用下水道之用戶，將行何種處分？
(A) 補助其使用者費
(B) 公告違規並得處罰鍰
(C) 建議改用雨水洗滌
(D) 每年重新查核
- C** 23 水污染防治法列管「自動監測設施」，其資訊應進行哪種處置？
(A) 以紙本存檔一年
(B) 每月主動公告於報紙
(C) 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平台即時備查
(D) 僅提供內部環安人員
- C** 24 「資源回收」之定義與「再利用」在廢清法中區分原則為何？
(A) 是否進入清運流程
(B) 是否為家庭來源
(C) 是否經主管機關公告認定
(D) 是否含有機物
- B** 25 廢清法中「自行清除」之責任，所指為何？
(A) 環保局派人現場督導
(B) 原產出者應自行處理或委託合格業者
(C) 僅適用於危險廢棄物
(D) 民眾可丟入一般垃圾桶
- C** 26 某廠區內部污水流至鄰地後造成影響，依「水污法」歸責標準為何？
(A) 無法歸責，因屬自然滲流
(B) 鄰地負責自行改善
(C) 排放事業為污染源，須負賠償責任
(D) 由業界協商解決

- C** 27 以下哪一情境不需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？
(A) 工廠自行焚化事業廢棄物
(B) 跨縣市轉運再利用廢棄物
(C) 家戶日常垃圾由清潔隊處理
(D) 危險廢棄物貯存
- C** 28 若實驗室非法排放含重金屬廢液進入公用污水系統，違反哪部法規？
(A) 空氣污染防治法
(B) 水污染防治法
(C) 下水道法與水污法皆是
(D) 僅違反學校內規
- B** 29 下列何者最可能違反廢清法中「任意棄置」之定義？
(A) 僅將垃圾置於屋外未封袋
(B) 夜間丟入空地、無清除紀錄
(C) 報廢車輛停於自家前庭
(D) 家戶未分類即交付清潔隊
- C** 30 廢棄物棄置於水體，違反「水污染防治法」或「廢棄物清理法」，主要依據為何？
(A) 行為動機
(B) 污染物性質
(C) 造成水體影響與污染途徑
(D) 是否有火災危險
- B** 31 事業因誤操作造成高濃度污染物流入污水系統，應啟動何程序？
(A) 先通知鄰廠再補測
(B) 啟動事故應變與即時通報程序
(C) 封存原料報廢即可
(D) 可自行處理後申報
- A** 32 連續監測設施遭破壞時，事業應進行哪種處置？
(A) 通報主管機關並啟動備援監測
(B) 2週內維修完畢即可
(C) 替代資料計算均值
(D) 寫說明函即可

- B** 33 事業的定期環保自主管理報告應包含下列哪些內容？
- (A) 員工加班紀錄
 - (B) 廢棄物回收成效與排放紀錄
 - (C) 投資報酬率
 - (D) 安全教育訓練花費
- C** 34 已設置監測設備但故意遮蔽其功能，可能違反何項規範？
- (A) 擾亂公共秩序
 - (B) 節能減碳法
 - (C) 假監測視同「無設置監測設備」
 - (D) 僅道德責任
- B** 35 事業廢水若含氰化物、重金屬等特定污染物，其處理程序為何？
- (A) 可混合處理
 - (B) 獨立分流與前處理再接入系統
 - (C) 直接與雨水混合稀釋排放
 - (D) 以生物處理為主

貳、公文寫作（1題，共30分）

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，將答案清晰填寫於答案卡（非試題本）上的紅色框格內。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（非鉛筆）填寫。超出紅框、模糊或無法辨識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位於產業園區內的綠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主要從事鋰電池回收再製作業。近期園區管理機關依年度排放水質抽驗作業，發現該公司排放之製程廢水化學需氧量（COD）嚴重超標，超過標準值兩倍，違反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7條規定。

另查核發現，該公司污水處理設施運轉紀錄不完整，異常事故未即時通報，亦無完整廢水應變措施，違反「水污染防治法」第18條、「下水道法」第16條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31條有關責任規定。

基於維護園區整體排放品質，並防範環境污染風險，請草擬一份限期改善通知書，正式通知綠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善，明列應改善項目，並提示逾期未改善的後果。